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2)29号

当事人：湖南省白花寨旅游开发专业合作社

法定代表人：王和良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县人大代表，出生于1963年11月3日，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6311035112。

地址：安化县滔溪镇滔东社区柏湾组

我局于2022年5月9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2年2月16日擅自动工占用滔溪镇滔东社区庙凹组的土地214平方米(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林地196平方米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8平方米)修建简易板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其用地不符合《安化县滔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年—2020年)》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
4. 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
5. 营业执照。

我局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 号）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拟对你单位的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限你单位在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214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

2、对你单位非法占用的林地 214 平方米，按 210 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44940.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 214 平方米土地，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214 平方米土地上修建的建构筑物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1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2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夏浪、李欣荣

电 话： 15173714308、13875387698

地 址： 滔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6 月 16 日



附件: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